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辉强塑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PP、PS、ABS、PE、PVC 塑料造粒 5000 吨，哑铃浸塑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辉强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66979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g6945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辉强塑料制品厂新建年产PP, PS, ABS, PE, PVC塑料造粒5000吨, 哑铃浸塑50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辉强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FWKLN72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陆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3AC1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朋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附图、附件。	BH013369	杜朋飞

20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颁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or (EIA)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7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辉强塑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PP、PS、ABS、PE、PVC 塑料造粒 5000 吨，哑铃浸塑 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6-130689-89-01-7134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辉	联系方式	13780323442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二路 001 号		
地理坐标	N38° 23'12.761", E114° 55'26.43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加工处理；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1】091 号
总投资（万元）	13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7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年9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		

	<p>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p> <p>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园区产业发展，2021年2月，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1年3月15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p>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范围为：东邻省道 234（定无公路）；西邻小吴村；南邻大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13km²。</p> <p>(2) 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p> <p>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p> <p>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加工业和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该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p> <p>(3) 园区发展定位</p> <p>定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定州市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产业情况，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园区，</p>

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整体园区布局分为六大板块，包括生产加工、产品交易板块、物流配送板块、综合服务板块、教育培训及基础配套板块。

本项目位于再生资源加工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规划远期利用市政水源水量为 296 万立方米/年，自来水厂日供水规模 0.81 万立方米/日。规划利用中水量 169.30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厂日供水规模为 0.46 万立方米/日。

(2) 供水水源规划

规划远期园区生活、工业用水由地表水供给。

(3) 管网规划

为保证供水的可靠性，配水干管沿园区主要道路布置，并尽量照顾用水量大的单位。生活给水管网沿主要街道铺设，照顾大用水户和主要用水单位，以安全、经济、合理为指导思想，力求以最短距离铺设主干管，管径为 DN300~DN400。

中水主干管沿主路敷设，根据中水用水大户敷设管道。工业区内中水以环状管网布置，以确保供水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4) 水源保护

水源保护应按照水源卫生防护的要求进行，将引水管道列入防护范围，地下水源也应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495-2006）的规定，严格进行水源卫生防护。建立相应的行政管理机构，切实做好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制度，定期观测水位、取样、分析水质，核算水资源；沿主要污染源方向布置地下水污染监测网，定期监测，保证水源不受污染。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厂区周围已建成完善的供水管网，

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规划

①排水工程

(1) 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 80%计，平均日产污水量 0.65 万吨/日。

(2) 污水处理厂规划：

根据园区地形、布局及现状，在园区内设置一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系统，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用于园区生产回用水、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公园湿地景观用水。在园区内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3) 管网布置

污水排放以主路敷设污水管主干管，污水管依地势随路坡敷设，当管道埋深太大或局部低洼地带，设污水提升泵站，最终污水排至园区自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3) 供电

园区电力系统规划见表 1。

表 1 电力系统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负荷预测	负荷同期系数采用 0.8，全区最终预测用电负荷为 4.01 万千瓦
2	电源规划	规划区电压等级根据国家标准电压等级和上级电网情况，规划为 110KV/10KV/0.4KV 的三级电网 根据用电负荷预测，在园区北侧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 0.3 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3	线路敷设	220KV\110KV 高压线路采用架空线的方式敷设。高压走廊宽度为 40m。

中，低电网；10KV 企业站和 10KV 开闭所有电源由规划 220kv 和 110kv 变电站直接供给，10kv 线路采用埋地敷设方式。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园区供热规划见表 2。

表 2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负荷预测	工业综合热指标取 30 瓦/平方米，公建综合热指标取 20 瓦/平方米，居住区综合热指标取 40 瓦/平方米，开发区预测供热总负荷为 49.28 兆瓦。
2	供热规划	园区中北部建设燃气供热站，选用容量为 20T 的全湿背式燃气锅炉三台。
3	热力管网	采用闭式双管高温热水管网，设计管网采用二级管网，一次管网热媒确定为 130-80℃ 高温热水，经换热站置换为 90-65℃ 低温水供给用户。供热管网采用环状及枝状管网，供热管道采用直埋敷设，特殊地段可采用地沟敷设。蒸汽管道补偿器采用方兴，热水管道采用波形补偿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由电提供，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5) 供气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3。

表 3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用量预测	居民用天然气定额：2400 兆焦/人年，天然气低热值 36.3 兆焦/立方米，居民用气量 $991.74 \times 10^4 \text{m}^3/\text{a}$ ；工业产业用气量占居民用气量比例为 1:1，工业用气量为 $991.74 \times 10^4 \text{m}^3/\text{a}$ ；管道漏损占总量的 5%，则为 $45 \text{m}^3/\text{a}$ ；开发区总用气量为 180 万 m^3/a 。
2	气源规划	陕京输气管线，定州天然气门站，位于定州县城西部。规划沿定深公路和定魏公路铺设天然气高压长输管线，在园区内建设中压调压站
3	燃气管线	规划的管网采取以气源点位中心向四周尽量呈环状辐射的布置方式，并采取中压一级管网设置，工作压力 0.4Mpa，直接由中压管配气，经调压至用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气。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评价建议的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4:

表 4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 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 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 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 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 污水处理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 100%；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禁止准入类产业	再生资源加工业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

			类项目；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
		装配式建筑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5。

表 5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和塑料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	符合

	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放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后和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清洗槽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均能妥善处理。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和塑料制品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	本项目占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破坏。	符合

	<p>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塑料颗粒和浸塑哑铃。</p> <p>塑料颗粒：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0 条——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为鼓励类建设项目；根据《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发改环资【2004】73 号），项目属于该目录中“三、回收、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中的“36 利用废塑料生产的塑料制品、建材产品、装饰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根据《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废塑料再生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和限制用地的项目之列，本项目年产 PP、PS、ABS、PE、PVC 塑料造粒 5000 吨，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规模、资源综合利用与规模、工艺与装备等的要求。</p> <p>浸塑哑铃：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p> <p>同时项目已取得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定行审项目[2021]091 号），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23'12.761"，东经 114° 55'26.436"。厂区西侧和南侧为废塑料破碎加工厂，北侧为迎宾路，东侧为经二路，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730m 处的大吴村。根据园区产业布局图（附图 3）和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4），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and 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敏感点可以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配套设施完善，因此，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6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评估结果
三线一单	1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	

		策提供重要依据。	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塑料制品业,规模、工艺装备、能耗等均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9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属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5。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7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

		<p>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退出活动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p>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管控要求

表 8 全市水环境总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表 9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p>

	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塑料制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p>(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p>

	<p>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塑料制品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属 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637 520 1720">管控类型</th> <th data-bbox="520 1637 1375 1720">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720 520 1977">水资源</td> <td data-bbox="520 1720 1375 1977">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能源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p>

	<p>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2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p>

	<p>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汽车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塑料制品制造业，对照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4。

表 14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p> <p>再生资源产业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应对气候变化、保障生态安全的重要途径。推动再生资源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对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大力发展再生资源产业，对全面推进绿色制造、实现绿色增长、引导绿色消费也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市场调研，定州市辉强塑料制品厂决定投资 1350 万元在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二路 001 号建设定州市辉强塑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PP、PS、ABS、PE、PVC 塑料造粒 5000 吨，哑铃浸塑 5000 吨项目。</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3596m²，总建筑面积为 2900m²，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设施进行建设。建有生产车间，南、北库房及办公用房，购置烤箱、料槽、真空罐等哑铃浸塑生产设备及破碎机、提料机、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等破碎造粒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PP、PS、ABS、PE、PVC 塑料造粒 5000 吨，哑铃浸塑 5000 吨。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5。</p>
------	--

表 1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640m ² ，购置烤箱、料槽、搅拌机、真空罐、破碎、造粒生产线等设备
辅助工程	北库房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56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及原料
	南库房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4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及原料
	办公室	彩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破碎清洗更换废水、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提供，年用电量 250 万 KW·h，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浸塑车间浸塑、固化、塑封、印字、打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2）排放；破碎造粒车间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破碎清洗更换废水、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清洗槽清理产生的污泥和生产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库房内暂存，生产时由员工车间内部就近调用。

2、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设施型号	数量 (台/套)
1	哑铃浸塑生产线	配料	搅拌	搅拌机	处理能力: 0.35t/h	2 台
2				真空罐	--	3 个
3		成型	浸塑	电烤箱	处理能力: 0.35t/h	2 个
4				料槽	容积: 5m ³	2 个
5		固化	固化	固化炉	处理能力: 0.35t/h	2 台
6			冷却	冷却槽	容积: 5m ³	2 个
7		包装	包装	打印机	处理能力: 0.35t/h	2 台
8				塑封机	处理能力: 0.35t/h	2 台
9				打包机	处理能力: 0.35t/h	2 台
10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 5000m ³ /h	1 套
11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 5000m ³ /h	1 套
12	破碎造粒生产线	预处理	湿法破碎	湿式破碎机	处理能力: 0.35t/h	3 台
13				清洗槽	处理能力: 0.35t/h	5 个
14				提料机	处理能力: 0.35t/h	5 台
15		改性交粒	熔融挤出	混料机	处理能力: 0.35t/h	3 台
16				挤出机	处理能力: 0.25t/h	3 台
17				切料机	处理能力: 0.25t/h	3 台
18		共用工程	废气处理	喷淋塔+低温+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 5000m ³ /h	1 套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哑铃件半成品	4800t	固体	汽运	库房	哑铃浸塑件原料
2	PVC 树脂粉	100t	粉状	汽运		
3	二辛酯	100t	液体	汽运		
4	色膏	1t	液体	汽运		
3	水性墨	0.2t	液体	汽运		造粒原料，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未受到危化品及农药等污染的清洁塑料
4	PP 废塑料	1001t	固体	汽运		
5	PS 废塑料	1001t	固体	汽运		
6	ABS 废塑料	1001t	固体	汽运		
7	PE 废塑料	1001t	固体	汽运		
8	PVC 废塑料	1001t	固体	汽运		
9	电	250 万 kW·h	--	--	--	/
10	水	660m ³	--	--	--	/

本项目造粒生产线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外购的废 PP 废塑料、ABS 废塑料、PS 废塑料、PE 废塑料、PVC 废塑料，主要成分为 PP、PS、PE、ABS、PV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施行）》（HJ/T364-2007）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塑料来源，做好废塑料来源及外售的台账记录。建设单位应建立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的数量、再生制品的流向、再生制品的用途、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建设单位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聚丙烯：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丙烯废塑料，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

0.91g/cm³, 易燃, 熔点 165℃, 在 155℃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聚乙烯: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乙烯废塑料,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聚苯乙烯:聚苯乙烯(Polystyrene, 缩写 PS)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化学式是(C₈H₈)_n。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 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 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 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 聚苯乙烯的特性温度为: 脆化温度-30℃左右、玻璃化温度 80~105℃、熔融温度为 140~180℃、分解温度 300℃以上。由于聚苯乙烯的力学性能随温度的升高明显下降、耐热性较差, 因而连续使用温度为 60℃左右, 最高不宜超过 80℃。导热率低, 为 0.04~0.15W/(m·K), 几乎不受温度而变化, 因而具有良好的隔热性。

ABS 废塑料: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 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 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 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 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 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聚氯乙烯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玻璃化温度 77~90℃, 170℃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二辛酯：无色油状液体，比重 0.9861(水=1)，熔点-55℃，沸点 370℃（常压），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无毒。

4、产品方案

表 18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哑铃浸塑件	5000 吨/年
2	塑料颗粒	PP 塑料颗粒
3		PS 塑料颗粒
4		ABS 塑料颗粒
5		PE 塑料颗粒
6		PVC 塑料颗粒料

5、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破碎清洗用水、冷却水补水及喷淋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2.20m³/d，660m³/a。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16），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

②破碎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破碎清洗用水量为 10.5m³/d，其中循环水量 10m³/d，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5m³/d，原料破碎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清洗水池约 20d 排放一次，因此核算破碎清洗用水总新鲜水用量为 1.0m³/d。

③冷却水补水：本项目固化后水冷和塑料造粒机组冷却用水量为 7m³/d，该冷却废水的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为 0.2m³/d。

④喷淋塔用水：本项目设喷淋塔对项目有机废气进行预处理，约 40 天排放一次，循环水量为 2m³/d，核算每天需补充新水量为 0.1m³/d，核算喷淋塔总用量为 0.15m³/d。

(2) 排水

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1.24\text{m}^3/\text{d}$ ($372\text{m}^3/\text{a}$)，其中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 $0.5\text{m}^3/\text{d}$ ，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0.1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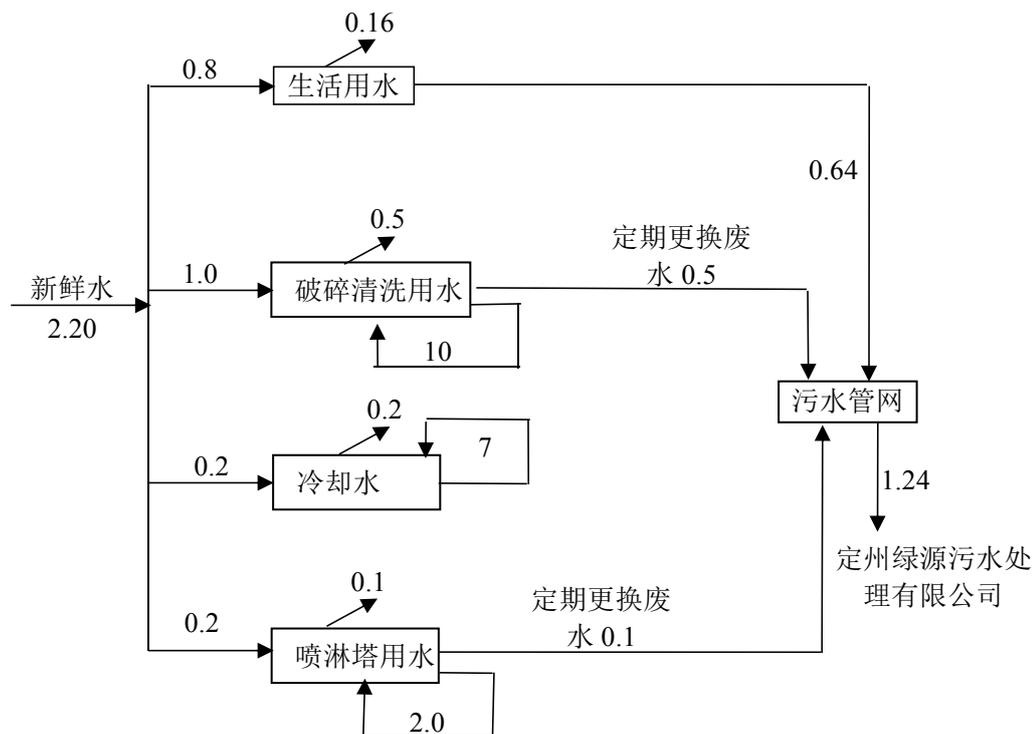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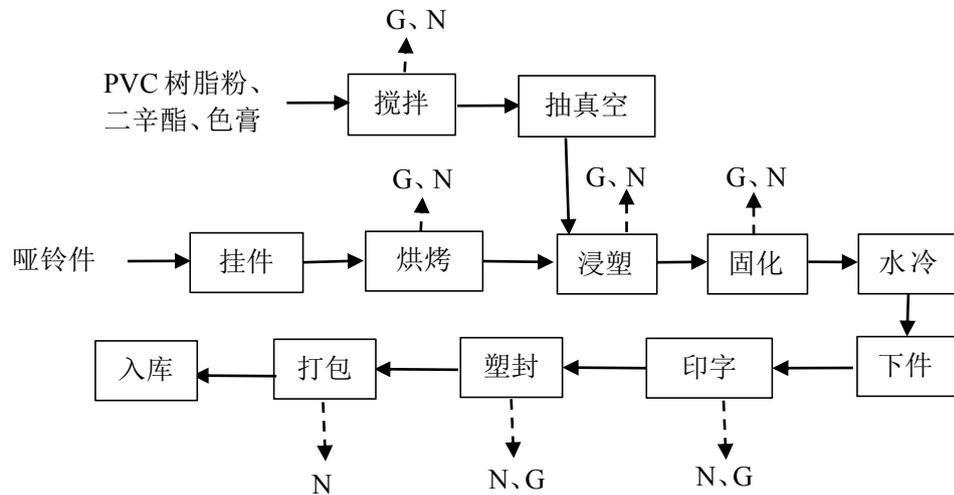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6、平面布置

根据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部，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北库房位于厂区北部，南库房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浸塑哑铃件生产线与塑料颗粒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浸塑哑铃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图例： S 固废 N 噪声 G 废气

图 2 浸塑哑铃产品原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配料：

将外购的 PVC 树脂粉、二辛酯、色膏加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然后使用真空罐对配置好的浸塑液进行抽真空，将浸塑液中存在的气泡消除，然后将配料的浸塑料抽至浸塑槽中，备用。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包装材料；设备噪声。

(2) 烘烤、浸塑、固化：

将外购的半成品哑铃件人工挂在挂架上，使用烤箱预热烘烤（电加热，温度为 200℃），预热后，将挂有哑铃件的挂架推至浸塑槽进行浸塑，使浸塑料附着在哑铃件上，浸塑完成后使用固化炉进行固化成均匀、连续、平整光滑的涂膜层，然后经过冷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完成后将哑铃件取下。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浸塑、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设备噪声。

(3) 印字、塑封、打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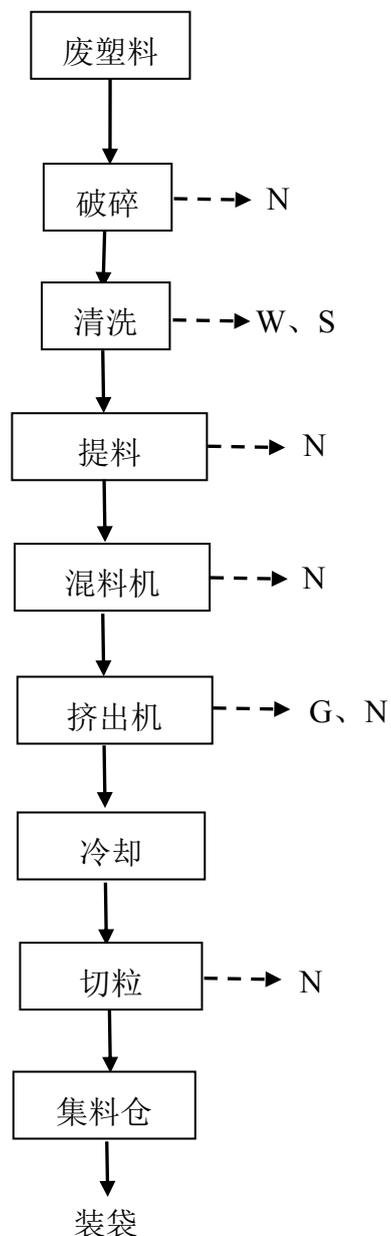
使用打印机将相应标识打印在哑铃件上，然后使用塑封机把每个哑铃件塑封起来，保证哑铃件的干净，不被磨损。最后将塑封好的哑铃件放入纸箱中进行打包，入库待售。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印字、塑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水性墨桶；设备噪声。

表 19 浸塑哑铃生产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浸塑、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点源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2
	G2	印字、塑封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源	
	G3	搅拌工序	颗粒物	点源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N1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原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S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图例： S 固废 N 噪声 G 废气

图 2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1、破碎清洗、提料

将外购的废塑料经过湿式破碎破碎，湿式破碎机上方设置水管，破碎前首先打开水管通水，破碎过程中随着塑料旋转破碎，破碎料同时在水流作用下和清洗槽中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使用提料机进入下一个工序，塑料破碎

过程在水中进行，无粉尘产生。根据废塑料的形状及干净程度，来确定破碎、清洗的次数，一般为 1-3 次。

此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清洗槽污泥及设备噪声。

2、混料、挤出、冷却

清洗后的破碎料，经混料机搅拌均匀，搅拌好的废塑料由自带提升设备进入挤出机内，废塑料在设备内加热至 160-220℃ 熔融，通过设备前端模板挤出，挤出后的长条形塑料条经冷却水槽冷却降温。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与挤出有机废气。

4、切粒

经水槽冷却后的塑料条由造粒生产线上的切粒工段进行切粒。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5、包装入库

经切粒后的塑料颗粒暂存于集料仓，人工将包装袋口接至出料嘴下方进行装袋、打包。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表 20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点源	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3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W2	喷淋塔废水		间断	
	W3	破碎清洗废水		间断	
噪声	N1	破碎机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N2	挤出生产线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清洗槽	污泥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S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库房及办公室等建设内容，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21。

表 2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②监测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引用定州市乾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0 吨 PVC 塑料再生压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委托单位为：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02004002)，引用点位位于园区东北侧的南辛兴村，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厂区东北侧 970m 处，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00、8:00、14:00 及 20: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TSP 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 20h。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南辛兴村	TSP	300	105-232	7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410-560	28%	0	达标
	氯化氢	50	ND-36	70%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下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内容可知，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5、土壤环境：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二路 001 号、1 号路 1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无直接排放废水，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浸塑、固化、印字、塑封、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leq 80\text{mg}/\text{m}^3$，最低去除效率 90%）；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2.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p>

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搅拌工序（有组织）	颗粒物	15m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印字、塑封工序（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m	--	80 mg/m ³ ,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浸塑、固化工序（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0.26kg/h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挤出工序（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m	--	80 mg/m ³ ,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氯化氢	15m	0.26kg/h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浸塑车间、破碎造粒车间（无组织）	氯化氢	厂界浓度限值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搅拌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p>2、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COD：450mg/L，氨氮：35mg/L，SS：300mg/L，BOD₅：200mg/L。</p> <p>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本项目总量核算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450mg/L、氨氮35mg/L）。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24，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25。</p>

表 24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合计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80	10000	7200	5.760
HCl	100	10000	7200	7.200
颗粒物	120	5000	7200	4.32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 (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5.7620t/a，HCl7.200，颗粒物 4.320t/a			

表 25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L)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450	372	0.167
氨氮	35	372	0.01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L) ×废水量(m ³ /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COD0.167t/a、氨 氮 0.013t/a		

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167t/a, 氨氮: 0.013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5.760t/a, HCl: 7.200, 颗粒物: 4.32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上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废水</p> <p>建筑施工用水主要为建筑材料搅拌用水和泼洒抑尘用水，不产生废水。本项</p>
---	--

	<p>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0.4m³/d）。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废</p> <p>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污染源</p> <p>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哑铃浸塑件生产过程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印字、塑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浸塑、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塑料造粒生产过程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p> <p>哑铃浸塑生产有组织废气：</p> <p>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配料混合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kg/t-原料，搅拌工序 PVC 树脂料用量为 1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6t/a，年工作时间 72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83kg/h。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792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p> <p>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喷塑后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系数为 1.20kg/t-原料，原料用量为 202.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3t/a。浸塑、固化、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经类比同类型行业，氯化氢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万分之一计，项目 PVC 树脂粉用量为 10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1t/a，本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年工作</p>

时间 7200h，废气收集效率 95%，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5%，对氯化氢无处理效率。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321mg/m³；氯化氢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26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氯化氢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废塑料破碎、造粒生产有组织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废 PE/PP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350 克/吨-原料，原料用量为 200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7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废 PS/ABS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957 克/吨-原料，原料用量为 200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9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废 PVC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850 克/吨-原料，原料用量为 100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85t/a。综上，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45t/a。经类比同类型行业，氯化氢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万分之一计，项目 PVC 用量为 100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1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P3)排放，年工作时间 7200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5%，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5%，对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7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4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排放浓度为 4.55mg/m³，氯化氢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79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氯化氢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车间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 5%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则未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4kg/h，即厂界浓度限值 1.0mg/m³。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4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6kg/h，未收集的 HCl 产生量为 0.043t/a，无组织 HCl 排放速率为 0.006kg/h，经预测，厂界颗粒物、HCl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6。

表 26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μ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5585	0.5678	0.5997	0.5612
	非甲烷总烃	1.5032	1.5446	1.9532	1.9868
	氯化氢	0.8400	0.8632	0.8603	0.8612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5000	95	95	是	7200
2	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2)	5000	95	95	是	7200
		氯化氢			95	0	否	7200
3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	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	5000	95	95	是	7200

	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P3)					
	氯化氢		95	70	是	7200	

项目浸塑、固化过程产生的 HCl 量极少，根据本项目分析，该过程 HCl 产生浓度较小，直接排放浓度远低于标准值，因此 HCl 废气直接排放可行。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3	20	114.925187	38.388993
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DA002)		15	0.3	20	114.925264	38.388967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DA003)		15	0.3	20	114.923620	38.387108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29。

表 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搅拌工序	颗粒物	0.792	0.004	0.029
2	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21	0.002	0.012
		氯化氢	0.264	0.001	0.01
3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4.552	0.023	0.164
		氯化氢	0.792	0.004	0.029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30。

表 3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184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6.0mg/m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2	/		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0	0.043
3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00	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845	
		氯化氢				0.043	
		颗粒物				0.0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表 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61
2	氯化氢	0.082
3	颗粒物	0.059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 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 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 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大, 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 因此, 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按顺序逐步开车,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 可通过逐步减产, 控制污染物排放, 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 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 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 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 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 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 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 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 需要停车维修时, 停止设备运行, 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

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颗粒物		30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由 95% 降为 4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9.50	0.024				
DA002	非甲烷总烃		30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由 90% 降为 4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3.85	0.01				
DA003	非甲烷总烃		30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由 90% 降为 4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54.6	0.136				
DA003	氯化氢		30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由 70% 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2.78	0.007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量 1.24m³/d, 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50mg/L、氨氮 25mg/L、 BOD₅150mg/L、SS150mg/L, 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450mg/L、SS≤300mg/L、BOD₅≤200mg/L、氨氮≤35mg/L。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周村镇东南,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占地范围内,经六路以西,纬一路以北,沙河北岸,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2月18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6]3号),收水范围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占地范围内、大吴村、南辛兴村、怀德村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污泥处

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处理设计能力为 1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二路 001 号，位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全厂废水排放量 1.516m³/d，占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2	间接排放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114.923979	38.3870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	厂区污水总排口	氨氮、COD、SS、BOD ₅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水平进行预测。

(1)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以本项目厂界为评价点，预测项目噪声对各评价点的贡献值，以噪声贡献值作为本项目的噪声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点衰减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为 r 处的预测点处噪声级，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噪声级，dB(A)；

r_0 、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_0=1m$)。

噪声叠加：

$$L_{\text{总}} = 10\lg(\sum 10^{0.1L_i})$$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6。

表 36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单位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搅拌机	2 台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4h/d
2	真空罐	3 个	70			
3	电烤箱	2 个	75			
4	固化炉	2 台	75			
5	打印机	2 台	80			
6	塑封机	2 台	85			
7	打包机	2 台	85			
8	风机	1 个	85			
9	湿式破碎机	3 台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4h/d
10	清洗槽	5 个	70			
11	提料机	5 台	80			
12	混料机	1 台	85			

13	挤出机	3台	80			
14	切料机	3台	80			
15	风机	1个	85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时间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41.2	42.5	50.1	42.9
昼间标准值 (A)	65	65	65	65
夜间标准值	55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上述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 间噪声值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2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清洗槽污泥产生量为 5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0t/a，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

位处理。

本项目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两座，面积约为 5m²，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分类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②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必须由专业厂家设计）。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



大门警告标志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分类	处理措施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0.02	一般废物	
3	清洗槽	污泥	5	一般废物	
4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4.0	危险废物	集后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40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储存位置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厂区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t/a	1.0t/a	3月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5、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进行基建施工，不涉及土壤污染影响。运营期危废泄漏非正常状况下渗将会对土壤造成垂直入渗，并通过土壤入渗至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很小，产生的废水均通过园区管网排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造成废水地面漫流影响。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主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源头控制措施及过程防控措施，本项目主要对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0.5m 的粘土层，上铺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周边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车间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项目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二辛酯，最大储存量为 3t。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0t。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二辛酯存放于桶内，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散落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二辛酯、废活性炭有散落的可能；二辛酯、废活性炭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1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

表 42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1.0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储存区	二辛酯	二辛酯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3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二辛酯、废活性炭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不会产生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的大奇连村，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的 CO、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对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废活性炭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二辛酯、废活性炭散落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二辛酯存于桶内并放置在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内，原料储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m/s。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二辛酯存放于桶内，堆存于原料储存区内，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公司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双人双锁，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账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④二辛酯存于桶内并放置在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内，原料储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综上，公司危废间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危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废活性炭为固体，如果包装破损发生散落，立即清理、清扫干净，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工序排气筒 (P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挤出工序排气筒 (P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清洗槽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			

	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的二辛酯存放于桶内，堆存于原料储存区内，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①公司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p>

	<p>由专人保管，双人双锁，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帐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p> <p>④二辛酯存于桶内并放置在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内，原料储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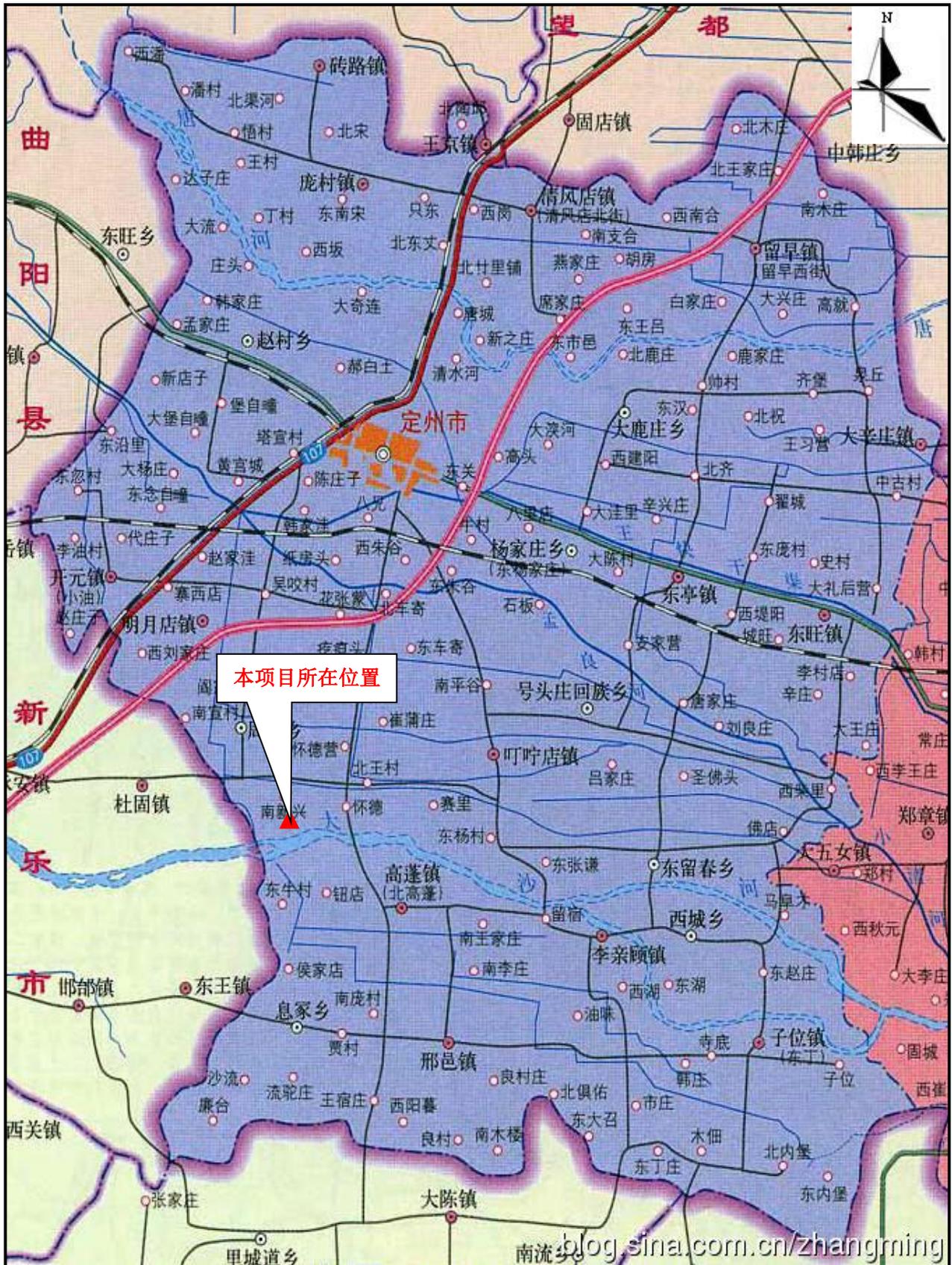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9t/a		0.029t/a	+0.029t/a
	非甲烷总烃				0.176t/a		0.176t/a	+0.176t/a
	氯化氢				0.039t/a		0.039t/a	+0.082t/a
废水	COD				0.093t/a		0.093t/a	+0.093t/a
	氨氮				0.009t/a		0.009t/a	+0.009t/a
	BOD ₅				0.056t/a		0.056t/a	+0.056t/a
	SS				0.056t/a		0.056t/a	+0.056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2t/a		0.02t/a	+0.02t/a
	清洗槽污泥				5t/a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0t/a		4.0t/a	+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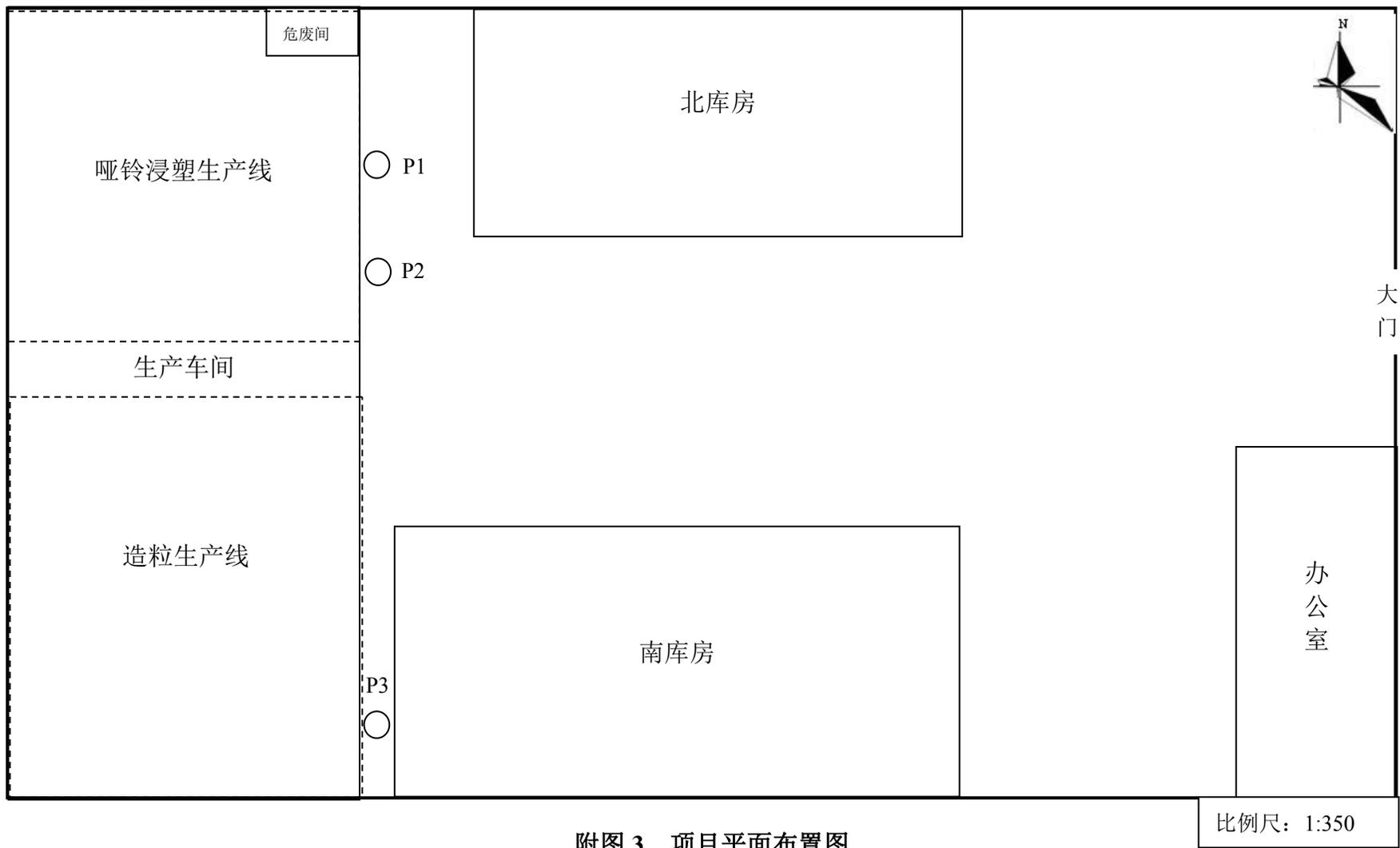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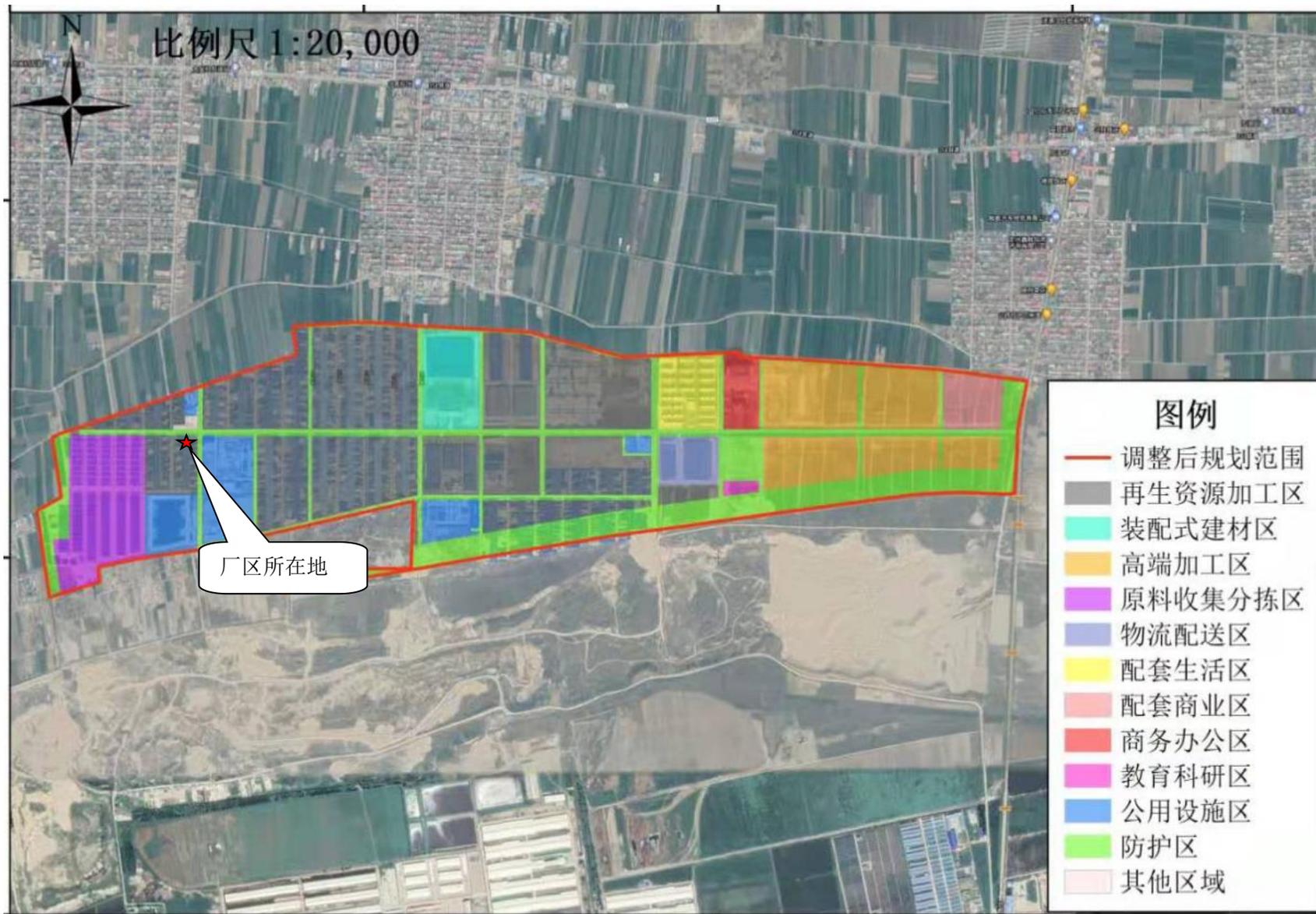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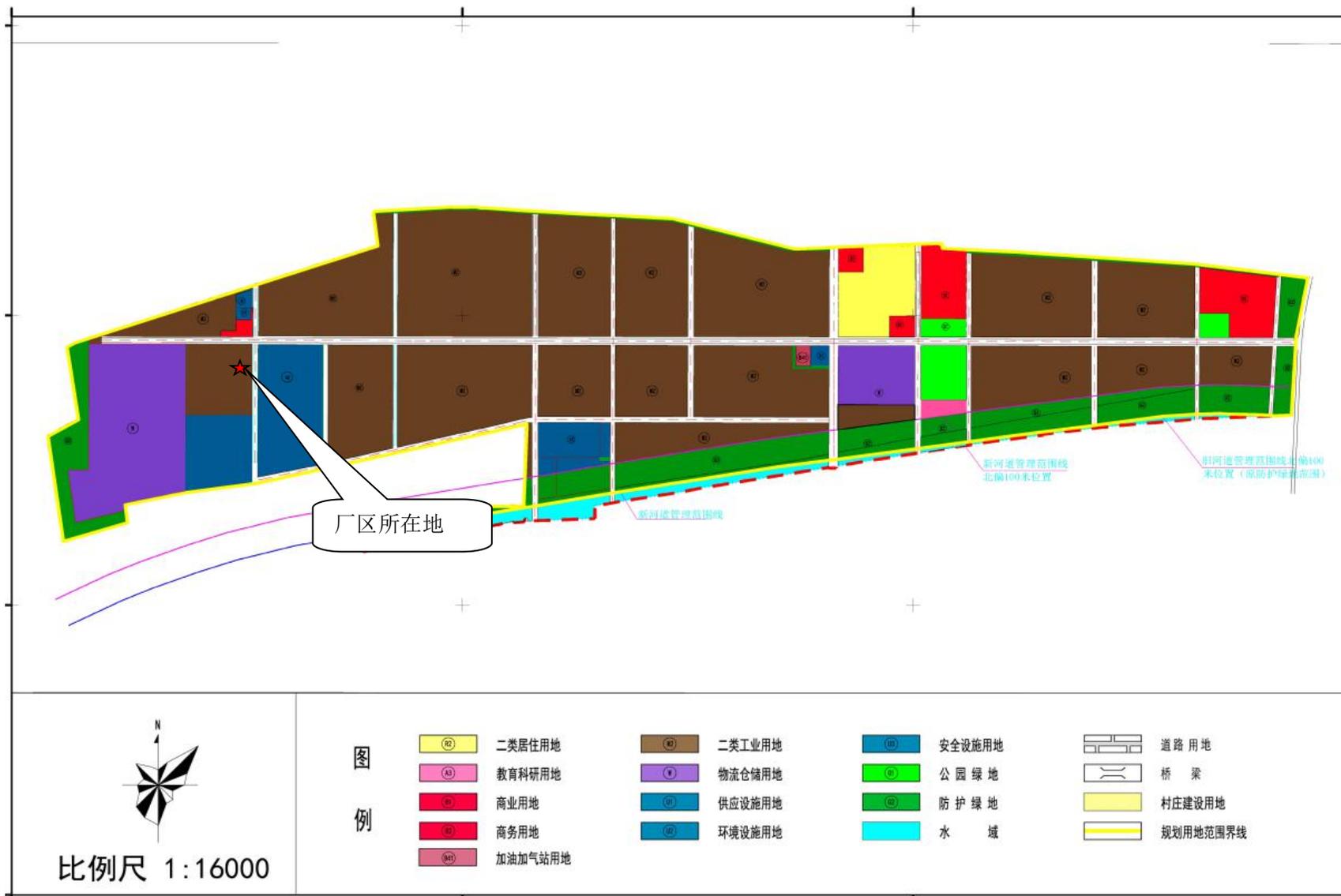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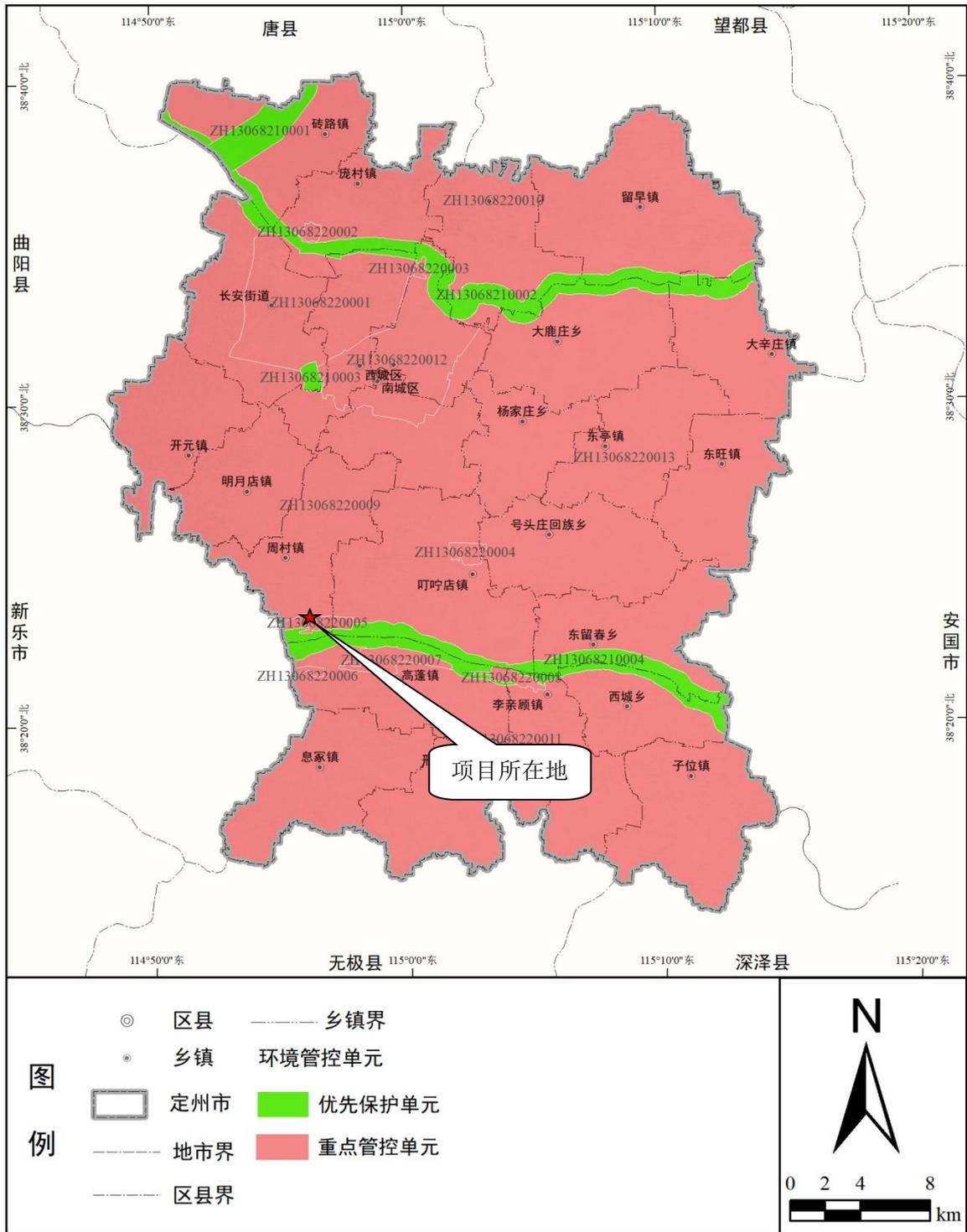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产业布局图



附图5 园区用地布局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1）09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辉强塑料制品厂关于定州市辉强塑料制品厂新建年产PP、PS、ABS、PE、PVC塑料造粒5000吨，哑铃浸塑5000吨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辉强塑料制品厂新建年产PP、PS、ABS、PE、PVC塑料造粒5000吨，哑铃浸塑5000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辉强塑料制品厂。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二路001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3596平方米（约5.4亩），总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用房。新建PP、PS、ABS、PE、PVC破碎生产线3条，PP、PS、ABS、PE、PVC造粒生产线3条，哑铃浸塑生产线2条。配置破碎机、提料机、甩干机、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烤箱、料槽、真空罐等配套设施及相关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PP、PS、ABS、PE、PVC塑料造粒5000吨，哑铃浸塑5000吨规模。

项目总投资：13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5.93%。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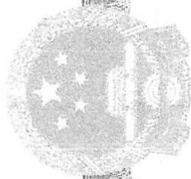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06月0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106-130689-89-01-71340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FWK7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定州市辉强塑料制品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经营者	陆娟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二路001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体育用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修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附件：《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批复》
（烟环审字〔2021〕第105号）

一、原则同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补充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并定期向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落实情况。

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补充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并定期向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落实情况。

四、《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补充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并定期向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落实情况。

委托书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新建年产PP、PS、PE、PVC 塑料造粒 5000 吨，哑铃浸塑 500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群强塑料制品厂

委托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新建年产 PP、PS、PE、PVC 塑料造粒 5000 吨，哑铃浸塑 5000 吨项目》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定州市锦强塑料制品厂

时间：2024年8月8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辉强塑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PP、PS、PE、PVC 塑料造粒 5000 吨，哑铃浸塑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情况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